

第一编 审计机构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审计机构

河北省建立专门的国家审计机构始于民国初年。在北京政府（北洋政府）时期建有直隶审计分处，从建立到撤销仅有一年多的时间。审计工作多任务重，办公条件差，审计人员少而且经常变动，影响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建立了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实际开展工作的时间只有两年多。与直隶审计分处相同，在工作上实行条条垂直领导，审计人员由中央选派和任免职务。

第一节 直隶审计分处

民国元年（1912年）9月，北京政府设立中央审计处，并将各省原有的审计机构加以改组，在各省建立审计分处。

一、建立

民国2年（1913年）5月2日，北京政府审计处致函直隶都督商建直隶审计分处的有关事宜。经过对人员的酝酿、协商、遴选和其他方面的筹备工作之后，于7月7日成立直隶审计分处，并开始办公。

北京政府审计处批准由直隶审计分处先刻木质关防（长方形公章）备用；后接审计处训令，直隶审计分处关防业由印铸局铸就。直隶审计分处指派第三科科长胡宗麟于民国2年8月7日从审计处领回直隶审计分处一枚公章。

直隶审计分处的办公条件比较艰苦。民国2年（1913年）直隶的省会由保定迁往天津，直隶审计分处在天津没有官产房屋，而是租房办公，没有电灯只好点用油灯。在直隶审计分处民国2年度国家岁出预算分册中列有房租1080元（每月90元）和每月煤油等费用24元，全年计288元。北京政府审计处建议直隶省可否选择相当数量的官房拨给直隶审计分处作为办公用房，这样也可节省财政开支。为此，直隶民政长吴焘于民国3年（1914年）4月8日复函审计处，一是赞同审计处的意见；二是查天津现无多余官产房屋，一时难以腾出房屋拨给审计分处使用；三是以后如有官房腾出，优先拨给审计分处使用，以便节约经费开支，改善办公条件。直隶审计分处的经费比较拮据。在直隶省2年度经常支出决算册中，国税厅（于民国2年3月份成立的国税厅筹备处）经费为50850.397元，而直隶审计分处（于民国2年7月成立）经费仅为28057.702元，故又在直隶省2年度临时支出决算册中，拨给直隶审计分处开支经费1975.16元，以弥补审计经费的不足。

北京政府撤销审计处，于民国3年（1914年）6月成立审计院，由大总统特任丁振铎为审计院院长、简任徐恩元为副院长。审计院在各省没有设置分支机构，直接管理全国的审

计事宜。北京政府审计处取消之后，同时废除《审计处暂行章程》，一律裁撤了各省审计分处。

直隶审计分处于民国 3 年(1914 年)8 月 18 日取消，由原分处总核、代理分处长孙汝舟负责处理善后问题。孙汝舟组织有关人员把各项册卷整理、分别编号，装成 8 箱并按照主管部分开清单于 9 月 11 日由天津解运到北京暂寓西河沿迎宾旅馆，于次日携带印信、连同剩余的 1065.996 元现金，一并送交审计院。至此，作为直隶审计分处阶段的工作，就宣布完全告终。

二、人员

民国 2 年度直隶审计分处的官俸预算支出中，享受处长待遇的 1 人、科长 2 人、科员 11 人 另外还有雇员 15 人。

民国 2 年(1913 年)6 月 6 日，大总统任命陆安清为直隶审计分处处长，又于民国 3 年 1 月 6 日，任命陆安清兼任直隶银行监理官。并经北京政府审计处与财政部商妥，分处长的薪俸由直隶审计分处和直隶银行各支一半。陆安清因病向北京政府审计处请假 15 天，并委托第一科科长钟麟祥暂行代理处务。由于短期内不能痊愈，所以，陆安清提请辞职，3 月 8 日接受其辞呈，免去陆安清直隶审计分处处长职务，同时任命陆世芬为直隶审计分处处长。

第二任直隶审计分处处长陆世芬于民国 3 年(1914 年)4 月 8 日到任就职 在 5 月 30 日又被调到北京政府审计处为第二股主任科员，并于 8 月 21 日改任北京政府审计院第二厅第一股主任。

在陆世芬被调走以后，由直隶审计分处总核孙汝舟暂行兼代直隶审计分处处长，直至分处被取消为止。

直隶审计分处设置三个科，按照审计处制定的各分处简章的要求，每科科员不得超过 4 人。科长、科员由审计分处呈请后，均由北京政府审计处委派任命。民国 2 年(1913 年)6 月 30 日至 7 月 14 日 审计处委派朱昌霖、胡宗麟为科长 李世新、朱寿松、严瑞忠、余荫元、陈常时、孙汝舟、任兆熊、谢宗汾 8 人为科员 张学良为学习员(此人未到职)直隶审计分处初建阶段 人少事繁 呈请增人。不久 审计处又补派汪宝铤、傅延年为科员。

科长、科员的代职、请假等问题，按照审计分处呈请、审计处批准的程序，履行较严格的手续。北京政府审计处委派的直隶审计分处第二科科长朱昌霖有到任，因此，第二科的事务暂归第一科兼理，但不另外支薪。后因第一科科长钟麟祥请假治丧，所有第一科、第二科差事暂行委由第三科科长胡宗麟兼理。

根据对实绩考核 量才为用 每个人都有明确的职责岗位。经过工作实践 北京政府审计处任命第三科科长胡宗麟为直隶审计分处总核，任兆熊、徐圭芝为分核，谢宗汾、王辂、傅延年、汪宝铤为核算员。后来直隶审计分处甲室分核任兆熊调往财政厅担任办事员故由核算员汪宝铤暂行代理，核算员一缺由额外核算员陶炳璋暂代。

民国 3 年(1914 年)1 月 直隶审计分处科员朱寿松、倪源钊、余荫元、傅延年 4 人兼任直隶银行查帐员到银行办公，并由银行每月发给每人津贴 10 元。审计分处拟采取变通办法增加审计人员并向审计处呈请。于民国 3 年 1 月 6 日，审计处令知直隶审计分处：“42

号来呈所谈直隶为畿辅重地，机关林立，人少事繁，分处人员日不暇给，如第三科军政一项尤为异常繁难，而司法、外交也均棘手，确属实情。故在不超编定员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变通办法。’时隔近 5 个月，于 5 月 28 日审计处又批准直隶审计分处：“鉴于分处核算任务量大、繁重，可增加一、二个额外核算员，费用在节余经费内列支。并批准已调往国税厅工作的胡宗麟、谢宗汾辞职，免去胡宗麟直隶审计分处的总核官职，任命孙汝舟为分处总核；免去谢宗汾的分处核算员一职，任命卢均为分处核算员。

由于人员变动频繁，审计工作深受影响。直隶审计分处在收到审计处催报汇造科长、科员的履历的公函以后，于民国 3 年(1914 年)3 月 21 日复函北京政府审计处：“由于科长、科员频频变动或因工作调动或因故辞职等等，旧者已去，新者未来，参差不齐，一时难以汇造齐全，仅就现有在分处的人员，先行汇送一部分，然后再行补充报送。”审计人员经常变动的不稳定性，既使向上级呈送报表受到影响，又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经常性、广泛性，削弱了审计监督的力度。

第二节 河北省审计处

民国 17 年(1928 年)12 月 29 日张学良在东北宣布易帜，通电服从南京国民政府。至此，北洋军阀在中国的统治宣告结束，蒋介石在形式上算是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表面上的统一大业。蒋介石于民国 16 年(1927 年)秋定都南京，次年 5 月成立南京国民政府设计委员会，聘请贺世缙等 16 人为委员，负责筹建审计院。6 月，原北京政府审计院告终。为整理财政，于 7 月 1 日成立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院，特任于右任为院长、茹欲立为副院长，民国 20 年(1931 年)2 月 2 日，于右任就任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2 月 21 日撤销南京国民政府审计院，正式成立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下设二厅一处，任命茹欲立为审计部部长、李元鼎为副部长。此后，各省陆续建立了审计处。

一、建立

清朝土崩瓦解以后，先是军阀连年混战，后是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河北沦陷，久受战乱之苦。因此，河北省审计处的建立与很多省份审计处的建立相比迟了十几年。在河北省审计处建立之前，河北省的审计事务由河南省审计处代管。民国 27 年(1938 年)6 月 18 日，审计部为推行就地审计制，对各省审计处的管理区域有如下规定：河南省审计处管理河南、山东两省及青岛市，而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等省暂归河南省审计处兼办。审计部于民国 35 年(1946 年)7 月 24 日电复财政部，在河北省审计处未成立以前，财政部所属河北省境内的各级机关岁入岁出的各项会计报告呈送审计部河南省审计处审核。

日本侵略者宣布投降以后，中国国民党为适应收复区及各地方的需要，以便抢夺抗战胜利果实，于民国 35 年(1946 年)审计部呈请南京国民政府批准，增设重庆市及河北、山东、山西等三省审计处。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待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就绪之后，于民国 35 年 9 月 26 日成立了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办公地址设在北平霞公府 15 号。

河北省审计处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处务会议。从民国 35 年 10 月 28 日至 36 年(1947 年)7 月 25 日，河北省审计处在北平的本处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至第十次审核会议，每次会议均有完整的详细会议纪录。从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核准各机关收支报告表上所涉及的区域范围看，除包括北平、天津的单位以外，还包括察哈尔、热河和东北各省的一些机关单位。

二、人员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设置处长一人。经铨叙部考核，南京国民政府文官处于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任命王士铎为审计部驻外审计兼河北省审计处处长，领取简任三级薪俸。

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关防的称谓)设三个组。王为民担任驻外协审兼第一组主任；徐国庠担任驻外协审兼第二组主任；马龙图担任驻外协审兼第三组主任。根据审计部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17 日训令，依法设置河北省审计处人事管理员一人，并派黄梅代理人事管理员。又于 4 月 3 日，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呈请任命戴曾培为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秘书。河北省审计处部分审计人员的情况列表于下(见表 1-1-1)：

民国 36 年至 38 年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部分人员情况表

表 1-1-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张育民	男	1910	陕西省渭南县	张文增	男	1921	河北省三河县
童揆别 字仰之	男	1915	浙江省吴兴	马玉坤 别字静婷	女	1921	北平市
张蕴田 别字 泽普	男	1921	河北省滦县	郭秉佑	男	1923	安徽省合肥
张荣寿	男	1917	浙江省绍兴	李珊林	男	1922	河北省宁津县
陈锡昌 别字灿文	男	1917	天津市	聂尔斌			
王广义 别字徙之	男	1916	河北省冀县	李恩坡	男	1910	河北省赵县
谭福瑜				范润海	男	1920	浙江省义乌
张世铎	男	1912	河北省大兴县	邓述勤 别字淑芹	女	1921	湖北省江陵
周颐道 别字显通	男	1907	江苏省松江	傅尚娴	女		山东聊城市
杨向柏	男	1920	河北省宁河县	吕公爽			
赵毓桂 别字瑞亭	男	1903	山西省榆次县	舒志均 别字逸民	男	1906	河北省大兴县
张振起 别字翼翔	男	1900		徐礼安 别字洁生	男	1922	安徽省凤阳县
卢东奇				何守纯			
冯实檀				英启良			
薛 铎				李锺英			
				姚懋勋			
				王鸣銮			
				李铁华			

河北省审计处审计人员的使用、任职等等，均须经过考核，并要履行严格的手续。一是要提交明晰的、合法的证件。二是对工作人员的考核、使用上，一般要划分为几个阶段。

各级都能及时明确代行公务的人员。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从民国 35 年 10 月 28 日到民国 3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十次审核会议（每个月一次例会）。从民国 36 年 2 月 24 日开始，审计部河北省审计处处长王士铎去南京述职，处务由第一组主任王为民代行，所以第六至第九次审核会议是由王为民代王士铎主持召开的，只有第一至第五次和第十次审核会议，是由处长王士铎亲自主持召开的。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的审计机构

中国工农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胜利到达陕北之后，以延安为革命中心，在全国陆续创建起 19 块革命根据地，其中与河北省相关的有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华北等根据地，并在各个革命根据地内建立了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各个革命根据地的审计制度不尽相同，有各自的特点。晋察冀边区实行财审分立制度，各级设立审计委员会。晋冀鲁豫边区以实行财审合一制度为主，有时也实行财审分立制度，如曾设立过审检厅。华北解放区实行财审合一制度，如华北财经办事处、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等都兼行审计职权。

第一节 晋察冀边区的审计机构

一、审计机构与人员的沿革

晋察冀边区包括山西、河北、察哈尔、热河、辽宁 5 省的各一部分。在行政上划分为北岳（后分为冀晋、冀察）冀中、冀热辽行署。为进一步贯彻精兵简政政策，掌握晋察冀边区军政财粮预决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一切为了支援革命战争。于 1942 年 8 月 13 日，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成立边区和专区两级审计委员会，实行财审分立的审计制度。

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于 1942 年 8 月 13 日成立，委派晋察冀军区副司令员肖克担任边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查国桢、林铁、邵式平和戴新民。边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军政部门的财粮预决算和人员编制，检查各级军政部门的贪污浪费现象。

各专区审计委员会必须在 1942 年 8 月 25 日以前成立。第一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赵尔陆，张联奎、吕东为委员；第二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高鹏，刘达、李涛为委员；第三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罗元发，王国权、李耕涛为委员；第四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王平，刘杰、张冲为委员；第五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刘道生，王昭、程宏毅为委员；第六专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肖文久，李德仲、李关慈为委员。

1943 年 2 月 20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财政处审计员办事规则》。同年 3 月 4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决定委派审计员分驻各专区，按照《财政处审计员办事规则》行事。委任霄桐、张业建、王琢之、李新、李继荣、陈光汉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处审计员，并分别派驻到第一、二、三、四、五、六专区进行审计监督。1943 年 7 月 13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出《变更审计制度》的通知，又把派驻各专区的审计员一律调回。

1944 年 11 月 15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察冀军区司令部发布命令，撤销各级审计委员会。在时隔半年之后，于 1945 年 5 月 1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晋察冀军区

又作出了《关于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在边区、行署、专署、县各级重新成立审计委员会，由各级党政军民负责人参加，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同年 10 月 5 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出通知，明确规定，在一般制度以外开支钱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批准，方能开支。

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于 1946 年 2 月 26 日恢复成立 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推举刘澜涛为主任委员、宋劭文为副主任委员。同年 3 月 8 日，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迅速成立各级审计委员会。依照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决定，边区审计委员会为全边区的最高审计机关即第一级审计机关；第二级审计机关为各省行署级、各纵队部、边区各系统、张家口直属市各审计委员会；以下为第三级审计机关。上级领导下级，下级服从上级。第一级审计机关由五名委员组成，下设秘书长一人、秘书三人。审计事务繁多时，可按需增人；第二级审计机关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作日常工作的一至二人。其中的冀晋、冀中、察哈尔、冀热辽等审计委员会委员三至五人，作日常工作的却为二至三人；第三级即分区与县旅级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作日常工作的一人。通知还要求，接到通知后在五日内建立第二级审计委员会，并负责组织第三级审计委员会。各审计委员会成立后，要即刻开始工作，并将委员名单报边区审计委员会备查。

晋察冀中央局于 1946 年 4 月 26 日任命雷经天为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主任。

1947 年 1 月 18 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决定成立边区、省行署财经办事处，统一掌理各级财政、金融、审计等工作 原各级工商处、税务局、审计委员会撤销。同年 2 月 22 日，晋察冀边区财经办事处通知，边区审计委员会取消后，其工作并入财经办事处。

二、晋察冀辖区内的审计机构

晋察冀边区审计委员会成立后，在其辖区内的各级各单位也先后建立了审计机构。

平北审计委员会：1943 年 5 月 17 日，晋察冀军区平北支队司令部、晋察冀边区平北办事处发布《关于组织审计委员会决定》的命令，由平北支队司令员覃国翰任平北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有陶汉章、朱由芹、张孟旭 平北办事处主任 和申玉洁。

晋察冀边区直属机关审计委员会：1945 年 5 月 18 日，晋察冀边区直属机关决定成立边区级党政军民直属机关审计委员会，并经各机关共同商定，由唐延杰、潘自力、吴先恩、程宏毅、姚依林五人组成 唐延杰为主任委员（其因公外出 暂由耿飏代理）

冀热辽区党委直接领导的审计委员会：1945 年 5 月 20 日，冀热辽区党委作出关于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决定，审计委员会分为冀热辽区、专区、县三级组织，由党政军主要负责干部组成。分区、县支队政委（党委书记）为专区及县审计委员会主任，各级审计委员会均设脱离生产的秘书一人（县由会计兼，不另设秘书）。主要职责是对党政军部门的财粮预决算进行审计；但其准驳权属于冀热辽区审计委员会。并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要在区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冀晋二地委各县审计委员会：晋察冀边区冀晋二地委于 1946 年 9 月 26 日发出通知，要求所辖各县建立审计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保安队长、财政科长等四至五人组成。县委书记和县长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另设秘书一人，由县委机关秘书或县政府财政科长 但必须是党员 兼任。

第二节 晋冀鲁豫边区的审计机构

一、财审合一机构的设置

晋冀鲁豫边区包括山西、河北、山东、河南 4 省的各一部分，由太行、太岳、冀南、冀鲁豫 4 个行政区组成。1942 年 4 月 13 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副主席薄一波、戎伍胜签署发布边区政府通令，在颁发的《晋冀鲁豫边区岁入岁出审计规程》中规定，在边区政府财政厅内设审计处；在各行署财政处内特设审计科；在各专署财政科和各县政府财政科内特设审计员。还规定各级审计机构、审计人员除在法令规定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外，在行政系统上仍属各级财政部门，由财政主管人员领导。上下级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之间，只有工作指导关系，而无行政隶属关系。

1943 年 2 月 1 日，晋冀鲁豫边区太行行署作出关于在各专署财政科增设审计股的决定，配备股长一人、审计员一人，由财政科科长领导。

二、审检厅的建立 实现了财审分立

1948 年 1 月 6 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整编机构过程中，边区政府与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合并，组成新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并决定在财政厅以外，新增设审检厅，其任务包括审计、检查和设计三部分。三者存在着分工合作、互相联系的关系，审计以财政收支为中心，联系预决算制度的改进；检查以公营事业为中心，联系审会计制度的改进；设计以整个财经建设为中心，以审核经验与统计资料为依据，联系统计制度的改进。

三、军队系统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军队，向来重视审计工作。1947 年 8 月 18 日，晋冀鲁豫军区后勤司令部决定，成立军区区和军分区审计委员会，并设置审计秘书。

四、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

晋冀鲁豫边区在工商总局、银行系统内部设立审计机构。从 1943 年起，在所辖各区的局、行下设审计科。1944 年 12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曾委任张济民为工商总局兼银行太行区审计科科长、王信哲为副科长。

1943 年 7 月 21 日，冀南银行分行主任联席会议在关于机构问题的决定中，要求各级会计科、股改为审计科、股，营业科、股改为业务科、股，出纳科、股改为金融科、股。

1946 年，冀南银行从总行到区行、分行均设有审计机构。在冀南银行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中规定，总行、区行、分行都设立审计科，编制三人，即科长一人、科员二人。

第三节 华北区的审计机构

一、华北财经办事处的建立

1947年4月受党中央委托在邯郸的冶陶(现武安市城西南30公里)召开了华北财经工作会议,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及山东解放区的财经工作领导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必武、薄一波主持,交流了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经验,确定了今后的财经工作方针。同年9月,成立了华北财经办事处,兼理审计工作,并开始筹划中央财政与筹建全国性银行,实际上起着中央临时财经机构的作用。

二、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建立

1948年5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解放区及党政军领导机构合并,组成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和华北军区。同年9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在石家庄成立10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审计工作并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的财经工作由董必武任主任薄一波、黄敬任副主任。华东、西北各财政经济分会,受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

1949年3月12日和5月20日在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华北区暂行审计规程》和《华北区暂行审计规程施行细则》中规定,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全区执行总预算的最高审计机关。由华北区、行署(省)市、县三级审计机构具体办理审计事务。华府级即在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内设审计处,配备正副处长各1人并设三个科各科设正副科长各1人,审计员、助审员、稽察员若干人。行署(省)市级的财政处(局)设审计科配备正副科长各1人,审计员、助审员6人至10人;专区级(一般不设审计机构,必要时行署(省)委托代审)的财政科设审计员、助审员2人至5人;县级的财政科设审计员、助审员2人至3人。1949年8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通令撤销各行政公署成立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平、天津两市。河北省政府财政厅内设有审计处,实行财审合一的审计制度。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1982 年没有设立专门的审计机关，由财税、银行等经济管理部门结合各自的业务进行经济监督。从 1983 年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河北的省、地市、县区各级审计机关相继建立，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全省各级审计机关的组建、人员的配备，为审计监督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第一节 省级审计机构

一、机构

1983 年 3 月 31 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河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机构改革方案中设有河北省审计局。7 月 7 日河北省编委批准河北省审计局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工建交审计处、财金贸易审计处和农教科卫审计处。

1984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编委批准将河北省审计局的工建交审计处分为工业交通审计处和基本建设审计处。10 月 12 日，河北省编委批准成立河北省审计干部培训班，列事业编制 20 人。11 月 8 日，河北省审计局决定将农教科卫审计处更名为行政事业审计处。12 月，经省审计局批准和在工商局注册，建立了河北省商业审计咨询服务公司。这是民办公助、组织固定、人员聘用、项目承包、自负盈亏的社会审计组织。

1985 年 10 月 5 日，河北省编委批准，同意河北省审计局建立调研室，编制由内部调剂。

1986 年 1 月 16 日，河北省直机关党委同意建立河北省审计局机关党总支委员会。3 月 17 日，河北省编委同意河北省审计局将财金贸易审计处分设为财税金融审计处和贸易审计处。9 月 18 日，河北省编委同意河北省审计局将人事教育处分设为人事处和教育处。

1989 年 7 月 14 日，经河北省编委批准，河北省审计局调研室改为综合处。10 月 14 日，河北省审计局机关召开党员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成立有 9 名委员组成的机关党委。

1990 年 6 月 26 日，经河北省编委批准成立河北省审计局审计体系指导处和外资审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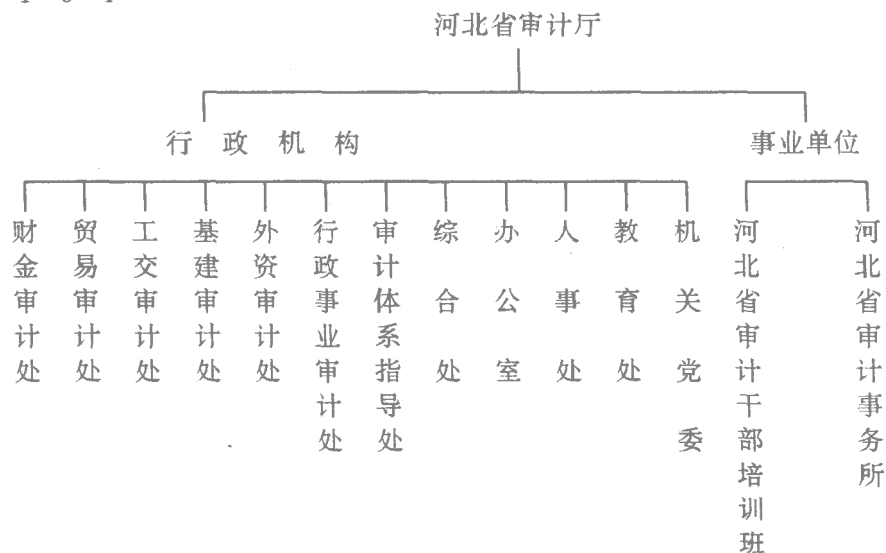
1992 年 11 月 4 日，河北省编委批准成立河北省审计事务所，为自收自支的处级事业单位，定事业编制 15 人。

1993 年 9 月，河北省审计局更名为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审计厅 1993 年 12 月内部机构设置见表 1-3-1:

河北省审计厅 1993年12月内部机构设置表

表1- 3- 1



二、人员

1983年4月29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孙志远为河北省审计局局长；6月18日，河北省委决定，任命焦荣渭、吴陵、崔继让为河北省审计局副局长。7月7日，河北省委通知，孙志远任中共河北省审计局党组书记，焦荣渭任党组副书记；吴陵、崔继让为党组成员。

1983年11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河北省审计局编制定员为80人。到12月31日，河北省审计局有干部25人、工勤人员6人，共31人。其中中共党员18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0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9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2人。

1985年8月24日，河北省委决定燕长和任河北省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10月31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这个任命事项。

1986年3月25日，河北省编委、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审计局将劳动人事部、审计署、财政部为河北省审计机关增加的960人的行政编制分配到各地、市，其中河北省审计局增编50人，共计行政编制130人，另有事业编制20人。

1987年12月31日，河北省审计局有工作人员113人，其中干部103人、工人10人；中共党员61人，大专以上学历的55人，中专文化程度的29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6人。

1988年8月24日，河北省编委、审计局、劳动人事厅、财政厅将国家为河北省各级审计机关增加的事业编制1015人分配到地、市审计机关，其中，河北省审计局留下50人作为机动。

1989年底，河北省审计局有工作人员13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87人、中专文化程度的23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20人、高级审计师2人。

1990年7月3日,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冀劳人任(1990)201号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1990年6月28日决定,任命邵积庆为河北省审计局副局长。

1991年4月6日河北省冀干字(1991)24号和河北省劳动人事厅冀劳人任(1991)37号通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1991年2月4日的决定,任命陆生为河北省审计局副局长。

河北省审计局,到1991年12月31日共有工作人员144人,其中中共党员75人,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98人、中专文化程度的22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9人、高级审计师3人。

1993年9月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陆生为河北省审计厅厅长;9月22日,河北省冀干字(1993)308号文决定,陆生任河北省审计厅党组书记、邵积庆任党组成员;9月22日的冀干字(1993)297号文河北省委提名、9月29日的冀人任字(1993)188号文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邵积庆为河北省审计厅副厅长;11月16日的组干字(1993)198号文,河北省委决定陈金如任河北省审计厅党组成员;12月17日的冀人任字(1993)264号文,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陈金如为河北省审计厅副厅长。

1993年底,河北省审计厅共有工作人员147人,其中中共党员88人,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100人、中专文化程度的22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40人、高级审计师5人。

第二节 市地县区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

1983年底河北省除36个县和33个市辖区尚未建立审计机构以外,已经有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衡水、沧州、廊坊、承德、张家口共9个地区行政公署和唐山、秦皇岛、承德、张家口、沧州、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共9个省辖市以及104个县、6个市辖区均建立了审计机关。

1984年12月4日除承德市的3个市辖区尚未建立审计机构以外,河北省共建审计机构194个(其中省1个、地市18个、县市)139个和市辖区36个均建立了审计局,占建数的98.5%。

1985年底河北省应建的国家审计机关已经全部建立,完成了组建审计机关的任务。

廊坊地区改为廊坊市以后,原廊坊市(县级)改为安次区。张家口市在撤销庞家堡区和茶坊区以后,由6个市辖区变为4个市辖区。此后还有邯郸市、邢台市和保定市分别撤销了郊区,秦皇岛市撤销了郊区而设立开发区。1993年6月河北省实行地市合并,到年底河北省共有审计机关187个(除河北省审计厅以外,其中有10个市审计局、2个地区审计局、139个县(市)审计局和35个市辖区审计局;此外,还有汉沽农场和芦台农场审计局。

河北省各个市地县区审计局的组建和机构沿革情况大致相同,因此,通过举例分述。

邯郸市审计局是1983年8月29日由河北省委、省政府批准邯郸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办公地址在邯郸市中华大街66号市委大院主楼3层,1988年8月迁到人民路176号市府大楼7层。市审计局内部机构的设置均经邯郸市编委批准:1983年10月26日设办公

室、工建交科、财金贸行政事业科；1987年6月28日改设办公室、综合科、行政事业科、中央企业科、工交科、基本建设科、商粮贸科、财政金融科共8个科室；1990年10月8日，增设审计体系指导科；1992年2月10日增设外资科；11月24日科改称处，仍为科级规格。1983年邯郸市审计局只有6人，到1993年6月地市合并以前在职人员已达116人。此外，1988年9月建立邯郸市审计事务所，1992年10月更名为邯郸市审计师事务所；地市合并以后，于1993年7月22日改为第二审计师事务所。

邯郸地区审计局于1983年11月20日组建，办公地址设在人民路178号邯郸地委、行署大院北楼一层。经邯郸地区编委批准：地区审计局定编15人，设秘书科、财政金融贸易科、工业基建交通科、行政事业科；1986年编制增到30人，1990年5月18日增设综合科；1992年10月7日增设外资基建科。到1993年6月地市合并之前，实有33人。此外1984年10月10日建立邯郸地区审计服务公司，1986年9月7日改称邯郸地区审计咨询服务所，1992年7月4日正式建立邯郸地区审计事务所，地市合并之后，于1993年7月22日改为第一审计师事务所。1993年8月17日，地市合并以后的邯郸市审计局办公地址迁到展览路11号（原地区财政局办公楼）。

唐山市审计局于1983年9月13日组建，内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工交科、基建科、财金科、行政事业科共6个科室；1985年增设调研培训科，1990年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培训法规科、综合科、工业审计一科、工业审计二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商粮贸审计科、基本建设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审计体系指导科共11个科室；1992年，内部机构有调整，名称有变化，设办公室、人事监察科、行财科、工交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商粮贸审计科、基本建设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外资审计科、法规培训科、审计体系指导科共11个科室，于1993年科改称处。在1983年建局时只有12人，到1993年底已发展到126人。此外，于1988年建立审计事务所。

衡水地区审计局于1983年10月20日建立，定编15人，内设秘书科、工商企业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1986年编制增为32人，设办公室、财金科、商业科、工交科；1993年7月，设有办公室、财金科、商业科、工交科、基建外资科、体系指导科、行政事业科共7个科室以及审计事务所。

兴隆县审计局于1983年4月建立，是承德地区第一个建立审计机关的县。人员编制从7人到1993年底为22人（不含离退休人员），内部机构，初始没分股室，于1986年7月，设立办公室、企业审计股和行政事业审计股，到1993年5月，设有办公室、法制股、企业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和财金基建审计股。另外，于1984年8月成立审计公司，到1989年改名为审计事务所，定编2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审计局于1984年2月建立，审计人员4名到1993年为9名。内部机构，建局之初没分科室，于1987年设立办公室、财金组、商贸组和工交组，到1993年设有办公室、财金外资科、商贸科、工建交科和行政事业科。

到1993年底，全省市地县区审计机构数目见表1-3-2。

河北省 1993 年底市地县区审计局名单表

表 1-3-2

市地审计局	县(市)审计局	市辖区审计局
邯郸市	大名、魏县、曲周、邱县、鸡泽、肥乡、广平、成安、临漳、磁县、永年、馆陶、涉县、邯郸县、武安市	邯山、丛台、复兴、峰峰矿区
邢台市	临城、内邱、柏乡、隆尧、任县、南和、宁晋、巨鹿、新河、广宗、平乡、威县、清河、临西、邢台县、南宫市、沙河市	桥东区、桥西区
石家庄市	获鹿、井陘、正定、栾城、深泽、无极、赵县、高邑、元氏、平山、灵寿、行唐、赞皇、辛集市、藁城市、晋州市、新乐市	桥东区、桥西区、长安区、新华区、郊区、井陘矿区
张家口市	宣化、张北、阳原、怀来、康保、崇礼、怀安、赤城、万全、涿鹿、蔚县、尚义、沽源	宣化区、桥东区、桥西区、下花园区
承德市	宽城、兴隆、平泉、滦平、丰宁、隆化、围场、承德县	双桥、双滦、鹰手营子矿区
秦皇岛市	抚宁、卢龙、青龙、昌黎	海港区、开发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
唐山市	丰润、丰南、滦县、滦南、迁西、迁安、乐亭、玉田、唐海、遵化市	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东矿区、新区、汉沽、芦台
廊坊市	永清、大城、文安、固安、三河、香河、大厂县、霸州市	安次区
沧州市	肃宁、盐山、东光、吴桥、南皮、孟村、海兴、献县、沧县、青县、任丘市、河间市、泊头市、黄骅市	新华区、运河区、郊区
保定市	满城、清苑	南市区、北市区、新市区
保定地区	易县、定兴、徐水、容城、安新、涞水、雄县、唐县、曲阳、望都、高阳、博野、顺平、阜平、涞源、蠡县、涿州市、定州市、高碑店市、安国市	
衡水地区	枣强、武邑、武强、安平、饶阳、故城、阜城、景县、深县、衡水市、冀州市	

二、人员

1983 年 12 月 31 日，除省审计局之外，河北省已建立审计机关的市地县区共配备审计人员 453 人。1985 年，全省已完成组建任务，除省审计局外，共建立市地县区审计局 196 个，共配备审计人员 1795 人，占定编人数的 88%，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93 人，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161 人。

1987 年 6 月 2 日，为加强对中央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河北省编委、审计局、劳动人事厅、财政厅联合发文给河北省审计局 廊坊地区、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保定、沧州、张家口市审计局增加编制 60 人，同时河北省审计局可以增挂“中央单位审计分局”，地市审计局可以增挂“中央单位审计处”的牌子。

1989 年 9 月 6 日，河北省编委、审计局、劳动人事厅、财政厅联合发文，给廊坊市、秦

皇岛市 张家口、承德、保定、沧州、石家庄、邢台、邯郸地区增加事业编制 50 人。

1993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的各市地县区审计机关共有工作人员 4332 人 其中中共党员 2427 人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 1397 人 中专文化程度的 1493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503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18 人。

市地县区审计人员的变化情况也是大同小异，通过解剖“麻雀”的方法，举例记述。

保定市审计局于 1983 年 10 月 8 日筹建，1984 年元月 1 日正式对外办公，办公地址设在东风西路市政府办公大楼。1983 年定编 30 人 实有 9 人 其中大专 1 人、中专(含高中)5 人、初中 3 人 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2 人、初级职称 1 人、未定职称 6 人。1986 年增编 25 人后 定编 55 人 实有 38 人 其中大学 5 人、大专 9 人、中专 18 人、初中 6 人 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7 人、初级职称的 4 人、未定职称的 27 人。到 1993 年定编 93 人 实有 89 人 其中大学 15 人、大专 45 人、中专 26 人、初中 3 人；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19 人、初级职称的 25 人、未定职称的 45 人。另外，1984 年 12 月 16 日建立保定市审计咨询服务公司，事业编制 3 人。1986 年 2 月 26 日改为审计咨询事务所，1987 年 4 月 10 日改名为保定市审计事务所 到 1993 年底共有事业编制 6 人。

1983 年 10 月 21 日廊坊地区审计局建立，到年底全区审计机关在职人员 34 人 其中地区审计局 5 人；1989 年 4 月 27 日改称廊坊市审计局，年底全市在职人员 179 人 其中市审计局 31 人；1993 年底 全市在职人员 238 人 其中市审计局 53 人。

辛集市审计局建立于 1983 年 8 月 原为束鹿县审计局 县改市(县级)以后 于 1988 年改名为辛集市审计局。办公地址设于县政府院内。辛集市审计局成立 10 年来的有关情况见表 1-3-3。